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80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4 月 17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3年4月4日～2023年4月17日

本期案例：9个

目 录

案例 1：山德士公司与豪森药业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4
案例 2：春风动力公司与赛格威公司等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6
案例 3：汇顶公司与思立微公司发明专利侵权案	8
案例 4：敏华公司与国知局等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10
案例 5：美克公司与百川公司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2
案例 6：程瑶与高镜涵等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14
案例 7：直真公司与亿阳股份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案	17
案例 8：欢娱网络公司与海南顺火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9
案例 9：宏福置业公司与威海市水务集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	20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山德士公司与豪森药业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158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山德士（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

山德士（中国）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德士公司）是 ZL99814202.6 号，名称为“N-取代 2-氰基吡咯烷类化合物”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在中国的授权许可人，有权以自己名义对任何侵害涉案专利权的侵权人单独提起诉讼。山德士公司发现，在涉案专利到期日 2019 年 12 月 9 日前，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公司）将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维格列汀片”（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在多个省市提交参加药品集中采购活动的申请、在相关医学学术会议上通过矿泉水瓶贴宣传被诉侵权产品、在微信朋友圈发布招聘医学代表信息（以下统称被诉侵权行为）。山德士公司就被诉侵权行为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豪森公司立即撤回在涉案专利权有效期内向各省市提交的“维格列汀片”参加药品集中采购的申请，立即销毁在涉案专利权有效期内生产的被诉侵权产品，并赔偿山德士公司为制止其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616340 元。

福州中院经审理认为：山德士公司主张的涉及豪森公司在广州市、厦门市、南昌市、陕西省和青海省实施的被诉侵权行为均不属于其审理范围，仅审理发生



在该院管辖范围内的被诉侵权行为。豪森公司 2019 年 6 月 27 日提交挂网采购申请，属于向福建省内的医疗机构作出其愿意出售“维格列汀片”的意思表示，构成许诺销售。豪森公司提出挂网采购申请的时间处于涉案专利权的有效期内，故豪森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鉴于涉案专利权已过有效期，山德士公司也未举证证明豪森公司在涉案专利权有效期内实际销售了被诉侵权产品，故其要求判令豪森公司消除影响，包括撤回向福建省提交的药品集中采购申请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福州中院据此判决豪森公司赔偿山德士公司维权合理支出费用 15 万元，驳回山德士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山德士公司与豪森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涉案被诉侵权行为虽实施地有所不同，但均属于同一被诉侵权人在相对集中的一个时期内针对同一权利人的同一专利权所实施的行为，山德士公司可以在一案中主张权利。因此，一审法院有必要审理山德士公司主张的全部被诉侵权行为，不应当排除豪森公司在广州市、厦门市、南昌市、陕西省、青海省等地实施的被诉侵权行为。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仿制药企业在被仿制药专利权保护期内通过地方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向相关地方药品集中采购部门提交企业和药品资质证明材料的申报行为可以认为是一种为己方相关仿制药后续投入商业流通、实现商业化进行准备而作出的意思表示，且说明其向不特定人明确表达供应己方仿制药的意愿，应认定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许诺销售行为，且“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例外”条款所调整的行为类型明确采取了封闭式的立法模式，不包含“许诺销售”行为，故不适用“药品和医疗器械审批例外”。同时，豪森公司在医学学术会议通过矿泉水瓶贴宣传被诉侵权产品实质是向与会的不特定公众明确表达其已经具备向市场投放供应被诉侵权产品“维格列汀片”的条件，属于为豪森公司被诉侵权产品后续投入商业流通、实现商业化进行前期必要准备而作出的意思表示，并向社会公众明确传递其有向市场供应被诉侵权产品的主观意愿，应认定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许诺销售行为。最高人民法院据此改判酌定豪森公司赔偿山德士公司合理开支 30 万元。

■ 裁判规则：



1. 同一被诉侵权人在相对集中的时期内针对同一专利人的统一专利权所实施的侵权行为，即便实施地有所不同，专利权人可以在一案中主张权利。
2. 若被诉侵权人实施的行为作出了将被诉侵权产品后续投入商业流通、实现商业化进行准备的意思表示，且属于向不特定公众表达了供应被诉侵权产品的意愿，赢认定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许诺销售行为。
3. 通过地方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向相关地方药品集中采购部门提交企业和药品资质证明材料的申报行为应认定构成许诺销售行为。至于仿制药企业提交企业及药品资质证明材料并请求将申报药品在地方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挂网是否需经行政审批、仿制药企业申报的药品最终能否在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成功挂网，均不对前述认定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

案例 2：春风动力公司与赛格威公司等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229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陈忠良、隆永波
- 一审第三人：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专利权权属纠纷
- 案情简介：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动力公司）系全地形车 CF400AU 相关技术方案的权利人。隆永波、陈忠良曾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在职期间负责或参与了全地形车 CF400AU 的相关研发工作。2018 年 7 月、8 月，隆永波、陈忠良分别从春风动力公司离职。

2019 年 6 月 14 日，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威公司）向国家知



知识产权局申请名称为“空气滤清器及具有其的全地形车”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诉争专利），陈忠良、隆永波分别被登记为第一、第二发明人。

后春风动力公司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春风动力公司系诉争专利的专利权人，并判令赛格威公司、陈忠良、隆永波共同承担春风动力公司为确认专利权权属所支付的合理费用7万元等。苏州中院经审理认为，诉争专利虽系由陈忠良和隆永波从春风动力公司离职后1年内作出，但根据现有证据，无法确认诉争专利与陈忠良和隆永波在春风动力公司担任的本职工作或者春风动力公司分配的任务有关，春风动力公司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与诉争专利面对的技术问题与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技术手段存在关联性。因此诉争专利不属于春风动力公司的职务发明创造。苏州中院据此判决驳回春风动力公司的诉讼请求。

春风动力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陈忠良、隆永波在春风动力公司承担的本职工作以及岗位职责均不涉及空气滤清器的具体研发，同时春风动力公司的空气滤清器技术方案，无论是采用的技术手段还是实现的技术效果，均与诉争专利发明创造存在明显差异，诉争专利发明创造相对于春风动力公司的技术方案在技术思路并未体现出延续性和传承性，在案证据不足以认定诉争专利与陈忠良、隆永波在春风动力公司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判断诉争发明创造是否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有关的发明创造”，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一是诉争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其技术领域、所解决的技术问题、发明目的和技术效果、权利要求限定的保护范围、相对于现有技术的“实质性特点”等。二是离职员工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原单位分配的任务的具体内容，包括工作职责、权限，能够接触、控制、获取的与诉争专利有关的技术信息等，以及诉争专利与离职员工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原单位分配任务的相互关系。三是分析诉争专利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或者改进思路是否已经体现于原单位技术方案中，或者说诉争专利发明创造相对于原单位技术方



案在技术思路是否体现出延续性和传承性。

2. 对于技术构成复杂的产品而言，对于其中某一技术方案的发明创造是否属于与离职员工本职工作相关的职务发明创造认定，除非有证据表明离职员工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被分配的任务具体指向该技术方案，或有证据表明诉争专利与原单位的相关技术方案存在明显的承继关系，且相关技术资料存在被离职员工接触的可能性，否则不能仅以离职员工曾经在原单位从事该产品研发相关工作即认定诉争专利属于与其在原单位本质工作或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

案例 3：汇顶公司与思立微公司发明专利侵权案

- 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1）粤 03 民初 4467 号
- 原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公司）是专利号为 ZL 201410204545.4、名称为“基于指纹识别的终端及待机状态下的登录方法、系统”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汇顶公司发现，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芯无限公司）销售的经由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立微公司）制造的 GSL6277 芯片（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侵害了涉案专利权，遂起诉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请求判令思立微公司和鼎芯无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汇顶公司经济损失 70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50 万元。思立微公司辩称，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应是：“在主控芯片与指纹扫描模组之间不发生任何交互的状态下，指纹扫描模组检测是否有用户触摸，在检测到用户触摸后扫描其指纹信



息，仅当扫描到有用户输入指纹信息时，才唤醒主控芯片”，即“先扫描、后唤醒”，而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构成为“先唤醒、后扫描”，因此被诉侵权产品没有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使用被诉侵权产品的华为 P20、P20 PRO 手机的芯片为麒麟 970 芯片。汇顶公司主张麒麟 970 芯片中有八个核，四个大核和四个小核，每个核均相当于一个 CPU，故可以分为 CPU0-CPU7，CPU0 作为主核可以分配控制其他的核即 CPU1- CPU7 工作，CPU0 作为运行操作系统的内核，CPU1- CPU7 相当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中的主控芯片。汇顶公司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中指纹扫描模组在完成指纹扫描后通过 MISO 管脚将指纹信息传送给麒麟 970，CPU-L 和 CPU-B 电流大幅增加，主控芯片 CPU1-7 被唤醒，即主控芯片的唤醒时机是在 MISO 传输完脉冲信号之后，因此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也是扫描到有用户输入指纹信息时，才唤醒主控芯片，同样也是“先扫描、后唤醒”。对此，法院认为，CPU 可以具有单个、双个或者多个核，但一个核并不能代表一个 CPU，所有的核协同工作并封装在一个基板上，共用存储单元，此时一个整体的物理芯片结构为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通常意义上所称呼的一个 CPU，将 CPU 内的一个核称为一个 CPU 不符合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规认识。因此本案中，将完整的麒麟 970 芯片作为主控芯片较为合适。通过双方测试的结果可以得出，被诉产品待机状态的主控芯片电流几乎为 0mA，在产生 IRQ 信号之后，电流从 0mA 上升为约 55.56mA，CPU-L 已经开始工作，此时可以理解为唤醒操作。即便如汇顶公司所述是唤醒的麒麟芯片中的 CPU0，也是对麒麟芯片的唤醒。而在 MISO 传输完脉冲信号之前，CPU-B 也具有约 47.99mA 的电流值，且已有多次 MOSI 的脉冲信号反馈，即主控芯片已多次发出信号，此时麒麟 970 中无论大核小核都已经具备了可工作条件，因此在此时，麒麟 970 芯片可以称作已唤醒状态。而在 MISO 脉冲信号传输完之后，CPU-L 和 CPU-B 电流的大幅变化情形，是指此阶段应当是对指纹进行识别操作的阶段，属于麒麟芯片 970 唤醒后的工作调度，不应当将此时的电流变化理解为初始唤醒。综上所述，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是在指纹扫描模组扫描到有用户指纹之后，才会去唤醒主控芯片进行工作，而被诉技术方案则是在产生 IRQ 信号之后即唤醒了主控芯片，此时还未传输指纹的脉冲信号至主控芯片，因此二者



是属于不同的技术方案，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深圳中院据此判决驳回汇顶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对于权利要求技术内容和技术术语的理解，应结合本领域技术人员阅读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后的整体理解予以解释。若当事人对于权利要求中技术术语的解释不符合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规认识，应予以纠正。

专利行政纠纷

案例 4：敏华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 878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上诉人（一审第三人）：**深圳市一么么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敏华家具制造（惠州）有限公司
- **案由：**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2020 年 8 月 4 日，敏华家具制造（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华公司）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专利号为 201330487711.2，名称为“按钮控制器”的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诉争专利）无效，主要理由为：本专利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并提交了遥控装置等作为证据。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被诉决定认定，敏华公司提交的遥控装置分别属于通信设备、无线电遥控设备和无线电放大器，诉争专利属于配电或电力控制设备，产品种类既不相同也不相近，据此决定维持诉争专利权有效。

敏华公司不服被诉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决定。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诉争专利涉及的产品是按钮控制器，遥控装置也是通过按压遥控装置上的按钮、传输操控信号，实现对相应设备的控制，其操控的终端产品是何种类并不会改变控制器自身的性质，因此被诉决定以产品类别差异为由认定证据不能组合，有所不当。诉争专利与现有设计特征组合的区别仅属局部细微变化，尚不足以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撤销被诉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专利权人，深圳市一么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么么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诉争专利外观设计产品是按钮控制器，敏华公司提交的遥控装置也是一种控制器，控制信号的传输方式是有线传输还是无线传输，并不影响产品的用途。被诉决定认定诉争专利属于配电或电力控制设备，敏华公司提交的证据属于通信设备、无线电遥控设备和无线电放大器，错误认定产品的种类不相近，进而错误认定证据不能组合。一审法院对于诉争专利与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不具有明显区别的认定并无不当，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产品种类是否相同或者相近需要根据产品的用途判断，可以参考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外观设计产品分类表、产品的功能以及产品销售、实际使用的情况等因素。通常情况下，产品的功能和实际使用场景决定了产品的用途，产品的功能和实际使用场景相近的，仅内部原理、结构具有区别的，应当认定产品种类相同或近似。



商标类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5：美克公司与百川公司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2）京 73 民终 4030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百川时代（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百川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百川无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标权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公司）的“美克·美家 Markou Furnishings”注册商标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美克公司又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注册取得了第 15392866 号“帕拉罗黎”注册商标权（以下简称涉案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20 类家具等商品上。百川时代（北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时代）实际经营百川家具旗舰店及微信公众号“百川时代家居”，百川无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无界）与北京百川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联合）共同经营“百川家居公园”网站及新浪微博，美克公司认为，百川时代、百川无界及百川联合在百川家居旗舰店与“百川时代家居”微信公众号等地宣传、销售带有“帕拉罗黎”标识的商品，通过将百川家居品牌商品与美克美家品牌商品进行片面比价，引导相关公众产生错误认识，遂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提起诉讼，朝阳法院经审理认



为百川家具旗舰店与百川时代在其经营的微信公众号宣传、销售带有“帕拉罗黎”标识的家具商品，构成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涉案商标相同的标识，该标识作为产品品牌系列名称出现在产品价钱、产品推介信息中，能够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构成商标侵权。百川时代、百川无界及百川联合并不是单独对自身优势进行宣传，而是在不提及产品工艺等影响因素的情况下，通过大量与美克公司产品的比价广告，突出其价格优势，进行片面宣传，该宣传方式会直接将负面评价指向美克公司，损害了美克公司声誉，构成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诋毁。朝阳法院据此判决百川时代停止侵害涉案商标权；百川时代、百川无界及百川联合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美克公司经济损失 20 万元。

三被告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第一，百川时代在其旗舰店及微信公众号内的家居展示部分中直接使用了“帕拉罗黎”标识标示产品信息，该方法起到了直接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属于商标性使用。百川时代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涉案商标相同的标识，构成商标侵权。虽然侵权商品自案外人购进，但系百川时代主动将“帕拉罗黎”作为标示添附，不具有合法来源。第二，我国并不禁止对比广告宣传，但应当客观全面充分，百川时代、百川无界及百川联合仅简单突出展示双方品牌价格差异，并未就质量、尺寸、生产工艺等进行比对，且并未对所附二维码可查询产品详细信息的用途进行说明，客观阻碍了公众获取消息的全面性。前述比价均未就双方商品的质量、尺寸、原材料、生产工艺、售后服务等情况进行全面披露，即使部分商品所标价格属实，亦不能完整反映对比商品的全部信息。其行为方式属于典型的不披露或不完整披露、有选择的片面披露比价信息，容易使消费者被其低廉的价格所误导，误认为其相同商品价格优于美克公司，或误认为美克公司产品存在质劣价高的情况，对美克公司商誉产生负面评价，构成虚假宣传和商业诋毁。第三，百川时代、百川无界及百川联合分别作为百川家居旗舰店、相关微信公众号、网站及新浪微博的经营者，在股东、法定代表人方面存在密切的关联关系，三者通过上述线上线下方式实施了相同或统一的商业宣传行为，可以认定其在推介、销售“百川家居”品牌家具业务上具有



行为统一性，是联合运营“百川家居”品牌业务的共同行为主体，应当就品牌运营相关行为共同承担责任。三上诉人在上述线上线下各类宣传资料中，均明确载明涉案各门店系其旗下门店或甚至直营店，且客观上各门店也都采取了基本统一的宣传行为、宣传方式及涉案比价行为，消费者完全有理由认为三上诉人与各门店系统一运营的商业主体，且三上诉人作为各门店实施涉案片面比价虚假宣传和商业诋毁行为的直接受益者，亦应对各门店实施的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因此百川时代、百川无界及百川联合对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 **裁判规则：**经营者对商品价格进行不客观、不全面的片面对比，且未对商品的质量、尺寸、原材料、生产工艺、售后服务等情况进行全面披露，通过低廉的价格误导消费者，并对其他经营者商誉产生负面影响的，构成虚假宣传及商业诋毁的不正当竞争。

著作权

案例 6：程瑶与高镜涵等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2）京 73 民终 1726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程瑶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高镜涵、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 **案情简介：**程瑶根据自行研发的捏脸按摩手法创作了《捏美人逆龄抗衰手法》短视频（以下简称涉案视频）并在国家版权局登记且上传于网络，视频主要内容为被录制者面部正对镜头进行捏脸，并口述捏脸步骤，部分视频对上述口述内容制



作成字幕配合视频进行播放。视频发布后，程瑶发现高镜涵在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播视界公司）运营的抖音平台上发布抄袭并模仿其捏脸手法的短视频（以下简称被诉侵权视频），程瑶认为高镜涵未经其许可模仿涉案视频及其中的视频截图、口述内容侵犯了其对涉案视频享有的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遂起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请求判令高镜涵、微播视界公司停止侵权行为、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 211475 元。北京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视频为固定机位拍摄，无场景变换，拍摄视频的角度皆为正对被摄制者面部，无法体现出角度、远近选择和变换、切换，部分涉案视频将被录制者讲解的内容通过字幕的形式进行显示，但未能够体现创作者的独特视角和具有个性化的选择和判断，画面内容的选择等方面具有相对固定性。故涉案视频与现有的表达未见有可识别的差异性，应认定为录像制品。高镜涵通过抖音平台发布的被诉侵权视频并未直接使用涉案视频这一录像制品，故高镜涵发布被诉侵权视频的行为未够成对涉案视频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程瑶主张的涉案视频截图均为被摄制者于镜头前展示捏脸手法的不同画面，无法体现摄制者对构图、光线等创作要素的选择与安排，无法构成具有独创性的摄影作品。涉案侵权行为均是以视频方式进行展示，高镜涵并未直接使用涉案视频或以图片的形式展示涉案视频内容。涉案视频的截图不构成摄影作品，不受《著作权法》保护，故高镜涵未侵害涉案视频截图的著作权。程瑶主张涉案视频中被录制者口述内容为剧本，构成文字作品，但其未提交上述口述内容以书面语言进行表达以及高镜涵构成侵权的证据。涉案视频里的捏脸手法，并非思想、情感之表达，既不展现文学艺术之美，亦不展现科学之美，故不属于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的智力成果。涉案视频本质上属于一种方法、步骤，并非《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抖音平台为短视频平台服务提供者，涉案视频亦非具有较高知名度，对于被诉侵权视频内容是否存在侵权超出了一般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审核范围，微播视界公司对被诉侵权视频的传播不构成明知或应知。故微播视界公司已履行了网络服务提供者义务，不应承担民事责任。北京互联网法院据此判决驳回程瑶的全部诉讼请求。

程瑶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程瑶主张的涉案视频截图并非《著作权法》意义上的摄影作品；程瑶主张的涉案视频手法并非《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微播视界公司已履行了网络服务提供者义务，不应承担民事责任。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视听作品以连续画面为表现形式，判断此类作品的独创性应侧重考察前后画面的选择、组合、衔接，具体表现为场景选择、机位设置、镜头切换以及对摄制画面的剪辑中的个性化选择与编排。录像制品往往仅进行单一或简单的画面选择，创作难度较低，运用通常技能即可完成，在画面的选择与编排上难以体现录像制作者的创造性努力。仅采用固定机位拍摄，视频画面的内容选择较为单一，无法满足视听作品的独创性要求的，应认定为录像制品。
2. 视听作品的权利人可以禁止他人使用与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的内容，而录像制品制作者只能控制对录像制品的直接利用行为，包括复制、发行及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录像制品的行为，不存在“接触+实质性相似”的侵权判断规则。如果被诉侵权对象仅是模仿了录像制品的拍摄手法或是视频内容，而没有对该录像制品进行直接再现，则不构成对录像制作者著作权的侵害。



不正当竞争

案例 7：直真公司与亿阳股份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2）京 73 民终 4085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亿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对总部故障管理系统三期工程进行项目招标。该项目正式招标前，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股份公司）向移动公司发送《风险提示函》，称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真公司）在先中标移动公司的多个项目侵害亿阳股份公司知识产权，并侵害亿阳股份公司商业秘密。直真公司中标该项目后，亿阳股份公司向移动公司书面提出《招标异议申请书》，称其认为直真公司中标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且存在严重侵害专利权和商业秘密的法律风险。在此过程中，亿阳股份公司以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为由起诉直真公司，北京亿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亿阳公司）以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为案由起诉直真公司两个案件后撤诉，并向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了劳动仲裁案件后被驳回。直真公司认为，亿阳股份公司、北京亿阳公司向移动公司发送风险提示函、投诉、招投标异议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30 万元。

海淀法院经审理认为，直真公司与亿阳股份公司、北京亿阳公司主营业务内容竞合，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但结合现有证据，从发出异议的时间、程序和异议的内容以及依据等多个因素综合考量，亿阳股份公司提出异议的时间和程序上有一定的合理性；相关函件及回复的措辞来看，不属于“编造”虚假的信息，且所发函件均附有相应的证明材料；亿阳股份公司的告知函系在其关联公司与直真公



司存在客观诉讼争议的情况下发出，并非属于捏造、散布虚伪事实，亿阳股份公司向中国移动公司发送告知函、提起招标异议的行为不构成对直真公司的商业诋毁。海淀法院据此判决驳回直真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直真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本案二审中，直真公司将二被上诉人实施的商业诋毁行为总结为亿阳股份公司发送的《风险提示函》、招标异议书及相应回复文件中的八处内容（以下简称为涉案相关表述）。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相关表述中涉及“故意侵犯技术秘密”“必定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影响中国移动集团三期项目建设”等绝对性表述，并采用“不正当手段”“怂恿”“不当获取并利用”等确定性、负面性言辞，上述表述缺乏基本的事实依据。涉案相关表述中对权利要求采用摘要式表述，侵权警告的内容空泛和笼统，被上诉人具有片面阐述或模糊阐述事实、误导被警告者的情形。涉案相关表述缺乏事实依据，将司法未决事实以肯定不利语气片面陈述并得出确定性结论，对受函人形成误导乃至恐吓；将相关商业秘密诉讼和劳动仲裁作为判断其警告函内容真实与否的关键事实，却隐瞒主动撤回或被仲裁驳回相关案件的事实，实质上属于故意通过不实信息阻碍竞争对手获得商业机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涉案相关表述在缺乏基本举证的前提下，笼统地断言上诉人中标的多个项目中“有大量归我司所有的知识产权”，明显超出客观陈述事实、提醒对方注意法律风险的范畴。在缺乏基本侵权比对等信息的情况下，被上诉人辩称其警告行为是合理的，且移动公司有能力分析相关技术、不会影响其判断，其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综上，被上诉人上述行为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情形，二被上诉人在涉案行为上具有身份混同的主观意思表示和客观效果，因此二者应对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北京知产法院综合考虑涉案行为对直真公司的实际损失、商业信誉的贬损、双方行业特点、涉案行为影响范围及可能给直真公司造成的竞争优势影响等因素，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酌定亿阳股份公司、北京亿阳公司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合理支出 30 万元。

- **裁判规则：**在招标异议程序中发送侵权警告函不必然具有正当性，发函人向招标人发送侵权警告函必须以确定的具体侵权事实为依据，在发送侵权警告时应当对



所警告的行为构成侵权善尽审慎注意义务，对所涉侵权的具体事实进行充分的考量和论证。

案例 8：欢娱网络公司与海南顺火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2）苏 02 民初 472 号
- 原告：江苏欢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海南顺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案情简介：上海数龙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游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为《盟重英雄》《美杜莎传奇》游戏（以下简称涉案游戏）软件的著作权人，两公司授权江苏欢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娱网络公司）推广运营涉案游戏。海南顺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顺火公司）为涉案游戏的运营商，与游戏公会合作推广涉案游戏。欢娱网络公司认为海南顺火公司雇佣“水军”在涉案游戏平台内通过诱导方式，让真实玩家点击链接下载海南顺火公司推广的游戏，进行恶意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诉至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请求判令海南顺火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在全国发行的报刊上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赔偿欢娱网络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03 万元。

无锡中院经审理认为，所谓恶意拉人行为，主要指行为人非出于真实参加游戏的目的，注册游戏账号获得玩家身份，在游戏中发布其他游戏的奖励政策、渠道充值溢价返利，或采取对所玩游戏的攻击性或诽谤性言论，以拉取真实用户改玩自己所推广游戏的行为。海南顺火公司委托涉案游戏公会推广其游戏，推广人员以虚拟玩家身份实施被诉行为，海南顺火公司对此明知，且是恶意拉人行为的提出者和受益人，在对该行为具有制止的权利和能力的情况下，采取了实质上认



可的态度并下达指令使该行为持续进行，应当认定是被诉行为的实施主体；海南顺火公司用比正常宣传推广更低成本的方式争夺涉案游戏既有客户资源，抢夺交易机会以获得利益，主观上具有明显恶意，客观上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及网络游戏行业普遍认可的商业道德，影响了欢娱网络公司对玩家的后续交易机会和经济利益，对欢娱网络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因此海南顺火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无锡中院综合考虑涉案游戏商业价格较高；侵权情节恶劣且持续时间久；海南顺火公司主观恶意明显等因素判决海南顺火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欢娱网络公司经济损失 200 万元及合理费用 3 万元。一审判决后，海南顺火公司未提起上诉，该判决已经生效。

- **裁判规则：**无直接证据证明经营者实施了不正当竞争行为，但其对该行为明知，且为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提出者和受益人，在对该行为具有制止的权利和能力的情况下，采取了实质上认可的态度并下达指令使该行为持续进行，应当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实施主体。

垄断

案例 9：宏福置业公司与威海市水务集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395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威海宏福置业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案由：**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



- **案情简介：**威海宏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福置业公司）与第三方就山东省威海市昌鸿小区（以下简称昌鸿小区）旧村改造 K 区建设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项下工程包括给排水工程，设计为二分区供水。宏福置业公司认为，在施工完毕后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水务集团）利用其市场支配地位，以分区不合理、应为三分区供水为由，而要求宏福置业公司拆除相关工程，并限定由威海水务集团的下属企业威海市水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水务设计院）作为工程的设计、施工单位（以下简称被诉垄断行为），剥夺了宏福置业公司的自主选择权，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限定交易、搭售商品和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的垄断行为。宏福置业公司遂诉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判令威海水务集团赔偿因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给宏福置业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 2064749.22 元和间接损失 241219.55 元，及律师费 15 万元。

青岛中院经审理认为，威海水务集团系威海市市区唯一的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可以认定威海水务集团在威海市市区供水、污水设施建设和管理中处于市场支配地位。关于涉案给水工程的争议在于二分区还是三分区的问题，威海水务集团要求宏福置业公司拆除原供水设施具有一定的依据，而且没有证据证明威海水务集团要求宏福置业公司只能与威海水务设计院进行交易。因此，现有证据尚不能证明威海水务集团在相关市场中存在《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限定交易行为，青岛中院据此驳回宏福置业公司的诉讼请求。

宏福置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宏福置业公司提供了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所公开的《市水务集团供排水业务办理服务指南》，证明威海水务集团在该服务指南中只提供了单一的办事通道，实际上已经限定了由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新建项目的设计和施工。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威海水务集团是否实施了限定交易的垄断行为，关键在于前述《指南》是否具有限定交易的意图、内容和效果以及是否具有正当理由。威海水务集团在山东省威海市市区的供水设施建设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其在威海市市区不仅独家提供城市



公共供水服务，而且承担着供水设施审核、验收等公用事业管理职责。威海水务集团在受理供排水业务的办理服务流程清单中仅注明其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联系方式等信息，而没有告知、提示交易相对人可以选择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给排水施工企业，属于隐性限定了只能由其指定的设计、施工单位办理新建项目的给排水设计和施工；或者说，由此给交易相对人带来如果不选择其指定的设计、施工单位则在办理供水设施审核、验收等管理手续时可能出现种种不便的隐忧。因此，可以认定威海水务集团具有限定交易的主观意图与客观内容。而且，被诉垄断行为也不具有正当理由。威海水务集团作为城市公共供水服务具有公用事业属性，对质量、安全存在更高的要求，且因其通常由政府指定的独家企业经营而具有自然垄断属性，其负有更高的不得排除、限制竞争的特别注意义务。而威海水务集团实际上排除、限制了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施工企业同等参与威海市市区供水设施建设市场竞争的机会。此外，结合交易所涉商品或服务的特性、行业特点、交易习惯、商业惯例等因素综合判断，可以认定威海水务集团要求昌鸿小区K区住宅楼内给水管道拆除二分区改建三分区不属于附加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的垄断行为。

关于损害赔偿，因限定交易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应当以限定交易的实际支出高于正常竞争条件下的合理交易价格的差额来计算，当事人主张这部分损失的，对此负有举证责任。本案中，宏福置业公司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实际支出的重建费用高于正常竞争条件下的合理交易价格，故最高人民法院对损害赔偿主张部分未予支持。最终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威海水务集团向宏福置业公司赔偿合理开支15万元。

■ 裁判规则：

1. 在判断经营者是否有限定交易相对人的垄断行为时，重点在于考察经营者是否实质上限制了交易相对人的自由选择权。如果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为公用事业经营者，如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其在相关交易中只推荐特定交易对象或其信息，导致交易相对人难以自由选择交易的，通常可以初步认定该经营者实施了限定交易行为。



2. 当事人以他人违反《反垄断法》中限定交易行为的规定而遭受损失，应当以限定交易的实际支出高于正常竞争条件下的合理交易价格的差额来计算，当事人主张这部分损失的，对此负有举证责任。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